**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 類別 | 傳染病名稱 | 報告時限 | 病人處置措施 | 屍體處置 |
| --- | --- | --- | --- | --- |
| 第四類 |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 | 24小時 |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布氏桿菌病 | 一週內 |
| 庫賈氏病 | 一個月 |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
| 第五類 |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 | 24小時 |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 新型A型流感 |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
| 茲卡病毒感染症 |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 不需火化或深埋 |